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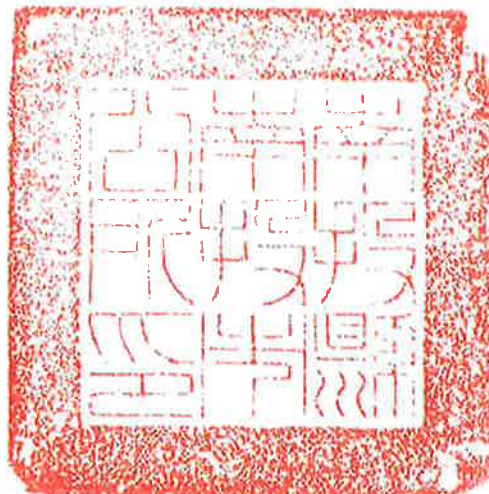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投市社字第114002218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訂定「南投縣南投市市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7條暨南投縣南投市民代表會第12屆第13次臨時大會總號第1號議決案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發布：南投縣南投市市民意外身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- 二、施行日期：115年1月1日施行。

市長張嘉哲